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紫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67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紫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行補充「透過真實年籍姓名不詳、自稱陳正國（綽號皮球，下稱「陳正國」）之人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陳學璋（暱稱「清豪」，下稱「陳學璋」）所屬之詐欺集團後，與「陳學璋」、「陳正國」及所屬之詐欺集團」。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紫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鄭乃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葉紫穎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及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01 0月0日生效施行。而就上開條文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
02 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
03 果而為比較，分述如下：

04 (一)詐欺部分：

- 05 1.查刑法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增列第4款規
06 定：「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有關於他人不實影
07 像、聲音或電磁記錄之方法犯之」，即增列加重處罰事由，
08 惟此對於被告2人本件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9 「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加重處罰事由並無影響，是自無須為
10 新舊法比較，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
11 處。
- 12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
13 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
14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5 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
1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
1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
20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21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
22 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
23 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被告就
24 本案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萬
25 元，詐欺金額未達500萬元，且被告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2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同條第1
27 款、第3款或第4款之情形（詳下述），是自無詐欺犯罪危害
28 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規定之情形，故就此尚無新舊
29 法比較問題。

30 (二)洗錢部分：

- 31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

01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
02 生效施行。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
03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05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06 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
07 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08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0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
11 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為2萬元，顯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3 1項後段規定雖將有期徒刑之最輕刑度提高為6月以上，然將
14 有期徒刑之最重刑度自7年降低為5年，是以，依刑法第35條
15 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故修
1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17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
18 同年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19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被告行為時
20 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1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後前
22 開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23 行，修正後條次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6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7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簡稱「裁判時法」）。則歷
28 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
29 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30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
31 中均自白其洗錢犯行，而符合偵查及審理自白之要件（詳後

01 述)，且無證據可證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認被告本案並無
02 任何犯罪所得；故爾，本案不論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對被
03 告均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4 3.從而，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
05 被告，揆諸首揭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一體適用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0 罪。

11 (二)被告前揭犯行，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三人以上共同詐
12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
1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與「陳學璋」、「陳正國」
14 及所屬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其上開犯行間，均有犯意聯
15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6 (三)另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7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8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19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20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21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22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23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24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25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26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判決、1
27 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洗錢防制法
28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9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30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31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

01 查，被告就本案所為之洗錢犯行於偵、審中均有自白，且沒
02 有拿到報酬(詳本院卷第36頁)，則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
03 是顯合於前揭規定，故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
04 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此指明。

05 (四)末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
07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所為之詐欺
08 犯行於偵、審中均有自白已如前述，而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
09 告有犯罪所得，其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是被告確符合詐欺
10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第1項前段規定。雖詐欺危害防制條
11 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係於被告行為後方新增，然依刑法
12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自仍應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13 (五)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顯具工作能力，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
14 取財物，明知詐欺集團對社會危害甚鉅，反加入詐欺集團，
15 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工作，利用告訴人一時不察，陷於
16 錯誤，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進行詐欺、洗錢行為，致
17 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其所為不僅漠視他人財產權，
18 更製造金流斷點，影響財產交易秩序，亦徒增檢警機關追查
19 詐欺集團之難度，所生危害非輕，應予懲處；惟念被告於偵
20 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其洗錢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1 3項之減刑規定，足徵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犯罪
22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又於本案擔任之角色及參與之程
23 度、告訴人本案受損之金額及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
24 並未遵期履行條解條件，告訴人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詳本
25 院卷第37頁)；暨斟酌被告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7 四、沒收：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我
31 沒有拿到報酬(詳本院卷第36頁)等語，而卷內亦無事證足

01 認被告確有因其本案所為而獲得任何不法利益，是依罪疑唯
02 輕原則，認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均無任何犯罪所得，故自不
03 生沒收其犯罪所得之問題。

04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5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7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08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1 規定定有明文；而考量其修法理由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12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
1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4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
1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是以洗錢之標的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6 應限於已查獲而扣案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查被告固經手如
17 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款項，依被告供述之情節均已交付予
18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未經查獲、扣案，是依上開說明，自
19 無從依前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0 (三)至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使用之第一銀行帳戶，固屬其犯罪
21 工具，惟衡情該第一銀行已遭列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
22 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是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於預防犯
23 罪，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
24 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劉慈萱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34676號

26 被 告 葉紫穎 女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巷0號

28 居桃園市○○區○○○路00號8樓

01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監執行
02 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葉紫穎知悉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金融帳戶係個人理
08 財及交易之重要工具，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在金融機構申
09 請開立金融帳戶，並持金融卡或存摺至自動付款設備或金融
10 機構提領款項均無特殊限制，一般人無故收集取得他人金融
11 帳戶使用，或支付報酬或提供利益而指示他人代為提領款項
12 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而預見將金融帳戶提
13 供他人使用，可能供他人作為遂行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之工
14 具，亦預見代他人提領匯入自己金融帳戶之不明款項再行交
15 付，即係擔任俗稱「車手」之角色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之手
16 法，並藉此逃避執法人員循線追查，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
17 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
18 仍與陳學璋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9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令與陳學璋及其他詐欺集團
20 成員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
21 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6月30日某時許，將其所申
22 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23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以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
24 告知陳學璋。嗣陳學璋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於110年6
25 月27日起，以TINDER、LINE向鄭乃升佯稱可開設網路商店
26 「輕鬆購」取得被動收入，但需先付款進貨，致鄭乃升陷於
27 錯誤，於110年7月2日10時41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
28 葉紫穎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內，復由葉紫穎依陳學彰之指示，
29 於如附表之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將所提
30 領之款項當場交付陳學璋指定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31 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警方無從追查，而掩飾

01 或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02 二、案經鄭乃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紫穎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鄭乃升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前
06 揭第一銀行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等資料在卷可佐，堪認
07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被告
10 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低度行為，為其提領款項三
11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2 罪。被告與陳學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13 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
14 告對被害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
15 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6 財罪論處。又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提供前揭華南銀行
17 帳戶而獲有對價或利益，爰不予聲請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8 附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23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6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13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110年7月1日下午3時39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 (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28萬元
2	110年7月1日下午3時43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 (第一商業銀行萬華分行)	200萬元
3	110年7月2日下午2時46分許	臺北市○○區○○路0 段00號(第一商業銀行營 業部)	140萬元